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鲁生物”)。
- 投资金额:本次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新设子公司后续运营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风险因素对新设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对新设子公司运营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积极应对各类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100%出资。

本次子公司设立,是为了切实推进公司“创新驱动、多元布局,推动产业升级”发展战略。公司现有产品包括黄原胶、抗性糊精等产品。黄原胶作为化妆品的重要添加剂,新设子公司将其用于开发护肤品;抗性糊精是可溶膳食纤维,对于瘦身轻体有一定功效,新设子计划推出轻体代餐粉、营养代餐饮料等便捷营养代餐产品。前述新产品的开发,将有助于公司持续拉长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链。

设立后的子公司,在综合运用现有包头华资合成生物学与微生物改造技术院士工作站,以及与中国科学院环境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的“技术示范基地”与“共创基地”等产学研平台的基础上,将联合业内专家学者、科研院所,密切跟踪生物发酵及大健康产品等国内外前沿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探索大健康产业发展,符合公司产业升级的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成立“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由公司100%出资。新成立子公司登记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000万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一4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一般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新设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立子公司恒鲁生物,符合公司产业升级的战略规划,有助于拉长公司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链。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注册资本金将随着新成立子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逐步投入。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新设子公司后续运营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风险因素对新设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加强对新设子公司运营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积极应对各类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6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100%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股份273,254,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9,393,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13,861,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0人,代表股份13,864,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9人,代表股份13,861,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南京梅山医院投资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6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05%;反对1,35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4%;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7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85%;反对1,35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8%;弃权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永、刘建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均衡230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锁定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180天,锁定期满后每周三天开放赎回
产品名称	省心享-华泰WEFUND定制私享FOF7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锁定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180天,锁定期满后每周五开放赎回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封闭期,每周一、周三、周五开放赎回

- 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风险或中高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均衡230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12/18-无固定期限	2,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省心享-华泰WEFUND定制私享FOF7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12/18-无固定期限	2,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12/17-无固定期限	1,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首发、港股通、期货及衍生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不包含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理财产品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会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风险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关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内控流程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

2、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风险或中高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730.80(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65
特别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25年12月18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天然气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天然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030、2025-036、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6197%;贵州燃气之全资子公司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0.3803%
法定代表人	骆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6137674XE
成立时间	2004年06月18日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7楼
注册资本	15,77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46.00	39,963.69
	负债总额	37,415.81	24,115.29
	资产净额	16,130.19	15,848.40
	营业收入	60,625.92	6,585.59
	净利润	222.54	-883.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天然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2,730.8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6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89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10,764.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2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A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58	0187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5	1.011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10,344.24	420.60
	截止基准日按照下属分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1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5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3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5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37,698,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8%。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26%。

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2月17日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又于同日办理了将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	3,637,698,287股
持股比例	25.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70,923,28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1%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40,000,000	否	否	2025.12.17	2028.12.31	中信银行	1.10	0.28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40,000,000						1.10	0.28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637,698,287	25.88	3,570,923,28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合计	3,637,698,287	25.88	3,360,923,28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格林兰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格林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9.9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46,367,03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亿元。以上股权质押均是格林兰为本公司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2.格林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独立性、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事项产生影响。格林兰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格林兰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2025年12月16日,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拟借款总金额为34,000万元,格林兰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5年12月17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将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5.格林兰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K区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出资额:3766.552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简介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吸收合并原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外,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末/2024年度	939,499.83	281,773.67	0	281,773.67	657,726.16	0	-2,859.35	-354.22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939,239.04	281,518.18	0	281,518.18	657,720.86	0	-5.30	7.17

(4)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29.97%	1.73	1.73	0.03%	金融机构无授信额度	无	无	757,860

注:上表中对外担保金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数据。

(5)格林兰不存在已发行债券情况。

(6)格林兰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格林兰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6.格林兰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格林兰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格林兰	对外担保	格林兰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质押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1.5570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格林兰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26%。其中,格林兰为自身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较少,共521,056,2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4.32%;为本公司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89,867,0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4.94%。格林兰及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同时,为进一步防范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及格林兰将及时关注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与融资机构进行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43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 投资种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